

北京建筑大学餐饮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购货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北京本乡玉粮油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标包种类: 面粉 2-1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及金额: 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依据实际采购额为结算依据。

4. 质量要求: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北京建筑大学餐饮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3.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商品运输的要求，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

4. 交货后的单据须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

产品定价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方法为准。

(1) 乙方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xxjdzg.cn/>) 或高联采平台 (<http://www.gxlhcg.com/>) 或 00 : 00 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定价 = 基地平台公示价格 * (100% - 中标优惠幅度)，以上三个平台的同一产品选择最低价格为基础进行优惠幅度。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其余所有产品每月定价一次，按照月初价格执行一个月。

(3) 如某些产品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高联采平台和新发地网站都查询不到相关价格，则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取最低价作为执行价格。

(4) 市场价格上涨波动高于 8% 时可启动调价程序，涨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由学校餐饮服务中心采购工作小组研究后进行调价。若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 8% 时，学校有权直接要求供货商进行降价。

2. 货款的结算：中标供货商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为中标包预算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中标供货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期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货商。甲方每月结账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

3. 货款的认定：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4.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只作为乙方入围甲方的遴选供应商资格，不作为甲

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注明：分包预算金额为 430000 元，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但不超过本包预算金额。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

3.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间隔不少于一周，如 2 次书面提醒后甲方仍未付，应按当期欠付款的百分之三赔偿乙方违约金。但若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延期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违约行为，而甲方暂不支付货款或以货款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那么该行为不属于违约。

4. 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7. 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8. 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

9.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10.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禁发生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

1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两项变动均应有甲乙双方在送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13.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14.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15. 特别约定。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发生严重涉及食品安全舆情的责任事故的;
- (3)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4)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6)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7) 30天内同类货物退货次数达到4次以上;
- (8)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餐饮服务中心结算的;
- (9) 爆发大范围流行性疾病或疫情时,乙方的采购、货品溯源、存储、消毒、人员管理等方面管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关键环节管控失效的情况的;或

存在不遵从甲方的相关的入校申请流程、货物交接管理等措施等违反甲方防病防疫管理要求的；

(10) 食堂开餐关键产品配送延误，导致较严重的停产或延误生产的；

(11)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12) 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北京建筑大学餐饮服务中心相关制度要求，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甲方备案；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用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 运输车辆的温度、规格、卫生条件等需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需要冷

链运输的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辆，且包装车辆温度达标。

7.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按甲方需求提交农残检验证明。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必须是保质期内的商品，而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对于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商品，乙方无条件完成商品的置换服务。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 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违约终止

甲方或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进行，双方协商约定赔偿责任，并在履行完赔偿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实际需求的变化导致采购额未达到预算采购包预算金额的，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公共利益，出于食品安全及成本等因素，招标人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入围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在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接近的情况下。

第九条 学校因政策性任务需要定点定向扶贫采购，或承接其他政策性采购任务，可随时无条件中止与入围供货商的合作，或中断与入围供货商的某类产品的实际采购。

第十条 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到期甲方重新招标。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持七份，招标公司一份。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建筑大学

乙方：北京本乡玉粮油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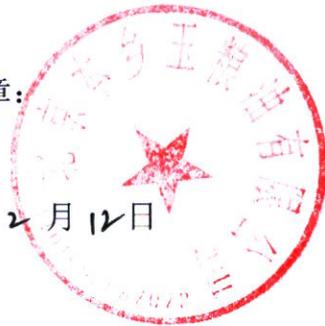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16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建筑大学餐饮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BMCC-ZC25-1742/2

03包

中标人：北京本乡玉粮油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优惠幅度）：7.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

